

成立西貢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

本文開列在第四屆(2012-2015)西貢區議會任期結束時，西貢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，以供議會參閱。各委員會的任期為兩年，均不設增選委員。請議會考慮是否同意本屆區議會延續上屆做法。

<u>委員會</u>	<u>職權範圍</u>
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	就區議會參與管理的地區設施： - 考慮是否通過有關設施的運作，管理和維修建議； - 提出及通過有關利用這些設施推行計劃和活動的建議； - 為「地區設施基本工程整體撥款」項下的設施改善或建造工程釐定緩急次序； - 為相關工務工程計劃提供意見； - 為推廣文化、康樂、體育及藝術事宜提供意見； 以確保有關的設施更能切合區內人士的需要和期望。
財務及行政委員會	● 決定每年度區議會撥款的分配安排，並在需要時提出轉撥建議； ● 就文化、康樂、體育及社區服務計劃的優先次序和撥款使用事宜提供意見； ● 處理非政府機構和區內團體就文化、康樂、體育及社區服務計劃提交的撥款申請；及 ● 安排區議會議員出席探訪、座談會及其他活動。
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	● 就房屋事宜，包括規劃、房屋發展類別、內部設施及屋苑管理等提出建議； ● 就地區發展事宜，包括城市規劃、土地用途及鄉村發展等提供意見； ● 確定與房屋及其他地區發展有關的環境問題，並提出改善建議； ● 在地區層面監察衛生服務（即公廁、街市及街

	道潔淨)的水平； ● 審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交的環境衛生服務報告；及 ● 就西貢區的市容建築及環境保護工作等方面提供意見。
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	● 因應本區需要，就區內的教育、醫療、社會福利等設施提出建議； ● 協調非政府機構和區內有關團體為兒童、青少年、婦女、長者、低收入及復康人士等提供服務的工作； ● 協調其他政府部門及服務機構的工作，共同推廣健康安全城市的理念； ● 就其轄下工作小組提交的社區參與計劃提供意見，通過有關計劃並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批。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	● 透過會議，討論和統籌交通及運輸方面的行動； ● 評估區內公共交通設施是否足夠，服務效率和質素是否令人滿意，並建議改善方法； ● 確定區內的交通、道路安全和泊車問題，並建議改善方法； ● 就影響區內交通及運輸的事宜，徵詢居民意見； ●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交通及運輸事宜，並在適當時對政策和措施提出修訂意見。
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	● 討論各項社區重點項目的建議，並推薦予西貢區議會考慮； ● 籌劃及推展獲通過的社區重點項目； ● 監察項目的實施進度及評估項目的成效。

西貢區議會秘書處
2016 年 1 月